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昌发改字〔2022〕27号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

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县“双随机”办公室关于抽查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我局随机抽查计划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开展针对从事汽车销售企业的双随机定向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7月18日至8月16日

二、抽查人员

从“双随机”执法人员库中抽取2名工作人员为检查人员，从抽查事项相对应能股室抽调一名工作人员辅助检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对象、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从事汽车销售的企业。

（二）抽查范围及抽取比例

2022年1月1日前设立登记的已成立状态的企业根据信用风险等级，平均比例不低于10%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是否按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县局综合执法大队组织本次“双随机”定向抽查工作，具体负责部署工作任务、汇总数据报表，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的派发，各业务股室负责抽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。县局办公室负责内部网络系统的维护，保障抽查系统运行正常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并由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，5个工作日内，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定性检查结果并录入双随机双告知监管系统，并且，按

要求录入“河北省政务公开网”，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，全力组织实施。各股室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依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组织实施，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，依法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，总结经验做法。认真总结抽查中行知有效地经验和做法，将本次抽查工作总结及情况统计表报整理完成。
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7月18日

